

#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20.22%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方案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式完备、方案合理、违约责任明确,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

定交易价格,并经公司和八大处控股协商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有助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 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制定了充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上述措施和承诺在本次重组的相关披露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提示和详细披露。

因此,我们认为在本次交易中为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公司采取的措施合理得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5. 除业务关系外,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公司、八大处控股、文凯兴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交易八大处控股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有关规定;相关承诺合法合规且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谢 丰（签字）：\_\_\_\_\_

陈南岗（签字）：\_\_\_\_\_

朱大年（签字）：\_\_\_\_\_

钱明星（签字）：\_\_\_\_\_

年 月 日